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 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要求，现就我省省属高校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设置8大选题领域、34项选题方向，具体内容见《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附件1）。各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在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本校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项目指南，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内容。

二、项目申报推荐

1.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须符合项目指南选题，原则上有我厅理工科类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支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申报高校要为项目提供足够的经费和条件保障。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

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的项目，将优先予以推荐。各校要根据新工科建设的目标任务，以申报项目为契机，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转型发展需求，统筹规划、集中力量、突出特色组织申报工作，进一步深化新工科建设。

2. 申报范围和数量。我省省属本科高校均可申报，其中“双一流”入选高校每校可申报 2 项，其他高校每校可申报 1 项。

3. 推荐程序。推荐工作采取高校择优推荐、组织专家审核或评审遴选、我厅统筹推荐的方式进行。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我厅确定 10 项左右项目报送至教育部，项目确定后我厅将通知相关高校通过“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 <http://oaa.tju.edu.cn/eee/>) 于 4 月 6 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工作。

三、申报材料

申报高校请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发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hbjytgjc@163.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1.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 Excel 版；

2.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附件 3)，每个申报项目 1 份项目推荐表，按 A4 幅面制成 PDF 版报送。

联系人：汪洋，吴勃；手机：15071048861，联系 QQ：2967063179。

- 附件：1.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2.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3.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